

雲林縣 105 年度國中學生認識租稅暨統一發票推行宣導書法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雲林縣稅務局 105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學校租稅教育，藉由傳統文化，讓學生透過書法之美，展現對租稅的認識，使其更瞭解稅政，對國家經濟建設之重要性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主辦單位：雲林縣稅務局
協辦單位：縣內各國民中學
- 四、主題：租稅標語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民中學學生，每校推薦 3 至 5 位同學參加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105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前傳真報名（傳真號碼 534-9419），活動人數 10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報到後按座位表入座，上午 10 時至 11 時比賽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稅務局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）。
- 九、題目當場公布，用紙由稅務局提供，筆墨印材自備；為求公平，比賽現場禁止攜帶字帖等資料參考或臨摹。
- 十、評審：由稅務局聘請專家擔任。
- 十一、評分標準：
 - （一）筆勢與功力：50%。
 - （二）整潔與美觀：30%。
 - （三）正確與字體：20%。
- 十二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 - （一）第 1 名 1 位：禮券 3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第 2 名 2 位：禮券各 2,000 元，獎狀各乙幀。
第 3 名 3 位：禮券各 1,500 元，獎狀各乙幀。
佳作 5 位：禮券各 1,000 元，獎狀各乙幀。
 - （二）指導獎：獲獎同學之指導老師（限 1 名）各得獎狀乙幀。
 - （三）揭曉日期：105 年 6 月 3 日前。
 - （四）於揭曉後委由學校轉頒得獎學生。
- 十三、作品內容若未達各評選標準，經全體評審委員一致同意，該獎項可從缺。
- 十四、參賽學生及帶領人員（1 位）贈送宣導品 1 份；帶隊老師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登記。
- 十五、備註：
 - （一）所有作品概不退還，入選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，得酌予選刊或編印海報權利，且不另給報酬。
 - （二）各獎項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辦法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